

以此件为准

潮州市潮安区财政局 潮州市潮安区农业农村局 文件

安财农[2020]121号

关于调整下达 2020 年第二批中央财政专项 扶贫资金（扶贫发展方向直达资金） 的通知

各有关镇财政所、农业办公室：

根据市财政局《关于下达 2020 年第二批中央财政专项扶贫资金（扶贫发展方向）的通知》（潮财农[2020]38 号）和区农业农村局《关于调整分解下达 2020 年第二批中央财政专项扶贫资金（扶贫发展方向直达资金）的函》，现对安财农〔2020〕80 号下达的 2020 年第二批中央财政专项扶贫资金（扶贫发展方向直达资金）进行调整。并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本次调整下达资金纳入直达基层资金管理，标识为“01002 正常转移支付”，贯穿资金分配、拨付、使用等整个环节，且保持不变。

二、本次收回《关于下达 2020 年第二批中央财政专项扶贫

资金（扶贫发展方向直达资金）的通知》（安财农〔2020〕80号）就业扶贫项目资金10.872786万元并重新下达（详见附表）。

三、此项资金主要用于就业扶贫及培训。请严格按照《中央财政专项扶贫资金管理办法》（财农〔2017〕8号）有关规定使用。

四、请加强对资金的监督和管理，不得挤占、截留或挪用，确保专款专用。

五、本次下达资金请列入2020年度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功能科目“其他扶贫支出（2130599）”，经济科目根据支出性质与实际用途列支，年终编报支出决算。

六、请加强财政资金绩效管理，落实绩效目标监控和绩效评价，确保年度绩效目标如期实现。

附件：1、2020年第二批中央财政专项扶贫资金（扶贫发展方向直达资金）调整安排表

2、2020年第二批中央财政专项扶贫资金（扶贫发展方向直达资金）绩效目标表



潮州市潮安区财政局



潮州市潮安区农业农村局

2020年11月23日

抄送：市财政局（农业科）

2020年第二批中央财政专项扶贫资金(扶贫发展方向直达资金)
调整安排表

单位：万元

项目单位	项目内容	资金用途	收回（安财农 （2020） 80号）资金	本次下达资金
赤凤镇	就业扶贫及培训	对有劳动能力贫困户进行培训， 对符合条件的贫困户进行奖补		0.539525
古巷镇				10.333261
沙溪镇			-10.872786	
合计			-10.872786	10.872786

2020年第二批中央财政专项扶贫资金（扶贫发展方向直达资金）绩效目

2020年度

地区：潮安区

涉农统筹整合资金类别			精准扶贫精准脱贫（就业扶贫）		
省级牵头部门			省扶贫办	省级参与部门	
市县牵头部门			潮安区扶贫办	市县参与部门	
资金额度（万元）			10.872786		
年度总体目标			促进有意愿的贫困劳力提升技能，提高收入。激励积极就业创业，实现增收脱贫致富的目标		
绩效指标	一级指标	二级指标	三级指标	指标值	备注
	产出指标	数量指标	奖补有劳动贫困人员	≥53人	
		质量指标			
		时效指标	每年12月底前完成奖补	12月底前	
		成本指标			
	效益指标	经济效益指标			
		社会效益指标	符合条件的有劳动能力贫困对象奖补率	≥100%	
		生态效益指标			
		可持续影响指标			
		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	参与奖补贫困户满意度	≥95%	